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乌鲁木齐市就业再就业资金实施管理办法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乌财社【2021】2号，乌鲁木齐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2910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91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91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910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2号）通知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	根据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2号）通知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2500人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2500人		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	
			公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	公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		
			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		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		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=3351元/人/月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=3351元/人/月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公岗人员稳定就业	有效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公岗人员稳定就业	有效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有效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有效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		